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9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核准。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13日生效,2009年4月13日开始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募集、运作进行监督,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依照勤勉尽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的收益一定能实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要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本基金的收益,承担本基金的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净值,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4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4月31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行)

成立时间:2006年4月8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	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行)

成立时间:2006年4月8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	5%

三、基金组成

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管理人由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行政上从属关系或直接控制关系。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行使管理权。

基金托管人由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本基金进行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本基金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行使管理权。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本基金进行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本基金的当事人。